50402-Siberian Mining Ann 1st Proof 18 January 2010 Translation: 76 CSR: Trevor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國際展貿中心七樓會議室4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Langfeld Enterprises Limited (「買方」)與 Tannagashev Ilya Nikolaevich、Kochkina Ludmila Dmitrievna及Demeshonok Konstantin Yur'evich (「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按總代價9,490,606美元向賣方收購LLC「Shakhta Lapichevskaya」之3,000股股份;買賣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分別註有「A」及「C」字樣之買賣協議及通函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文件須加蓋公章)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連同另一名董事、董事正式授權代表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以親筆簽署所有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其他文件,以及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對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或有關該等擬進行交易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措施。」

50402-Siberian Mining Ann 1st Proof 18 January 2010 Translation: 76 CSR: Trevor

###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Cordia Global Limited、Choi Sungmin先生、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清償契據 (「清償契據」)(經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之補充清償契據修訂),據此,訂約方承 認及確認彼等就本公司向Cordia Global Limited配發及發行金額為32,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須遵守及按照其所載條款及條件)達成協議,清償契據詳情載於通函(分別註有「B」及「C」字樣之清償契據及通函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清償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發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簽立相關擔保文件,及(ii)配發及發行因兑換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新股);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文件須加蓋公章)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連同另一名董事、董事正式授權代表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以親筆簽署所有有關清償契據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其他文件,以及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對清償契據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或有關該等擬進行交易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措施。|

承董事會命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昊奭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8號

16樓

50402-Siberian Mining Ann 1st Proof 18 January 2010 Translation: 76 CSR: Trevor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 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就認可結算所 (或其代名人及為法團的各情況)而言,其可授權彼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其代表行事及代其 投票。
- 3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招自康先生、李永生先生、林昊奭先 生及Shin Min Chul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譚德華先生及鈴木嘉 憲先生。

\* 僅供識別